玉田县水利局

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计划更换水泵63台套，更换恒压变频器47台套，更换智能水表670块，更换PE管道1340米，更换消毒设备71台，维修健康水站95座，更换250块智能水表电池。2023年3月29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18号”文件对该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5月完成招标后，供应商及时组织货源按照顺序，为项目村进行供应，截止到2023年8月下旬全部供应完成。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改善饮水环境、确保安全饮水、改善人居环境。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3月29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18号”文件对该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224处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100%、按照工期要求按时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后改善饮水环境，保障了农村饮水工程的良性运行，保障了农村群众身体健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2022年抗旱应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2年9月13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12号），下达玉田县中央抗旱应急资金30万元。2022年10月9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防【2022】46号文件对《玉田县2022年中央抗旱应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项目计划采购水泵51台套、加压泵4台，变频4台套。2022年12月13日完成招标后，供应商及时组织货源按照顺序，为项目村进行供应，截止到2023年1月初全部供应完成。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有效保障农作物产量，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这有利于农村稳定，经济效益巨大。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抗旱应急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2年10月9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防【2022】46号文件对《玉田县2022年中央抗旱应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批复在7个村1个水厂2个合作社更新水泵51台套，变频4台，加压泵4台，按方案批复数量，如期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100%、按照工期要求按时完工。项目实际支出29.98万元，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后改善饮水环境，保障了农村饮水工程的良性运行，保障了农村群众身体健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2023年地下水超采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主要是在3个乡镇3个村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对地下水取水量等实现实时计量，受益人口4942人。2023年8月3日，玉田县人民政府对该工程实施进行了批复，2023年9月11日完成招标后，供应商及时组织货源按照顺序，为项目村进行供应，截止到2023年11月下旬全部供应完成。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对用水进行计量收费，减少地下水超采，节约用水，公平用水，使农村用水形成良性循环。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8月3日，玉田县人民政府对该工程实施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3个村安装计量设施1600块，配套连接主管道40.3千米，入户管道150千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100%、按照工期要求按时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后改善饮水环境，保障了农村饮水工程的良性运行，保障了农村群众身体健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兰泉河（三支汇合口至黄土坎桥段）治理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用于周家铺闸上游～金水河汇合口（桩号1+000～6+300）段的主河槽清淤，沿线两岸堤顶路硬化、穿堤建筑物改建、两岸堤防灌浆及两岸堤防加高。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以唐审投资水字[2020]74号对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2022年12月23日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内容和标准完工并验收合格。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内容和标准完工并验收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兰泉河（三支汇合口至黄土坎桥段）治理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以唐审投资水字[2020]74号对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

1. 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1. 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河道治理长度8.038km、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100%、按照工期要求按时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 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实施后能够有效的保护沿岸6.32万人口生产生活安全， 9.84万亩耕地免受洪、涝灾害威胁，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2023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对玉田县山洪灾害村增建14套自动雨量站；对玉田县山洪灾害村新建3套视频监测站；编制修订县级、乡级、村级预案；组织防汛演练、培训，编制宣传手册，印制发放明白卡；更换破损宣传栏（备用）、警示牌（备用）；卫星电话检修维护，购买卫星电话充电器，购买卫星电话充电宝。2023年3月10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防[2023]12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3月27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北叶植疆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5月26日验收合格。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山洪灾害防治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安全度汛、保障汛期信息的传递。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和有关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基于我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已建成果，继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已建非工程措施体系，不断提升洪涝灾害综合防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河北省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玉田县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3月10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防[2023]12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山洪灾害防治村12个、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对山区进行重点巡查、山洪灾害预警设施维修，确保山洪灾害防治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汛期信息的传递、保证安全度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2023年围子庄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编制修订围子庄水库防洪调度及防洪应急处置预案，组织防汛演练，对水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库区群众进行法规及避险知识宣传，管理房用电，卫星电话维护，购置移动备用电源、值班行李、反光雨衣、手提探照强光手电、雨靴、雨伞、劳保鞋、防水彩条布，杂草、垃圾清除外运、闸门启闭机保养等。2023年3月10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4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3月20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秦皇岛秦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5月26日验收合格。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水库维修养护，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围子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3年3月10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4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水库维修养护1座、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后维护后水库正常运行、保障安全度汛、确保下游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蓟运河损坏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对损坏严重的观风堆、高庄子、托床沽、石臼窝南、齐庄子等部位路面翻修；对路面沉陷裂缝较大部分进行沥青灌缝处理。

2023年2月20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防[2023]7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2月25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玉田县杨家板桥镇润翔房屋维修队，中标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4月26日验收合格。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水毁维修养护，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蓟运河损坏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3年2月20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防[2023]7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水毁维修养护、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对防汛道路破损进行维修养护，为安全度汛打下基础，为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安全保驾护航、确保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2023年防洪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对大和平、九丈窝、新安镇3座水闸的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项目：上下游砌石护坡勾缝、修补，砌石护坡翻修石方，混凝土破损修补等；闸门维修养护项目：闸门防腐处理；启闭机维修养护项目：机体表面防腐处理，钢丝绳、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等；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电动机维修养护，操作设备及配电设备维修，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配件更换等；附属设备维修养护项目：栏杆维修，变压器护栏，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闸区绿化等；物料动力消耗项目包括电力、柴油、机油、黄油等；管理房供水系统改造等项目。2023年3月1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25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3月15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唐山优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4月26日验收合格。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水闸维修养护，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水闸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3年3月1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25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水闸维修养护3座、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后维护后水闸正常运行、保障安全度汛、确保发挥防洪、蓄水灌溉作用确保下游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2023年小型水库专项维修养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一是修补疏通放水洞：放水洞翻建堵塞放水洞翻建20m，原贴坡排水恢复12m，坝顶混凝土路面恢复12m等；二是修复溢洪道：溢洪道右岸护坡桩号0+075-0+125翻建长度50m，护坡重新勾缝2160㎡等。2023年8月23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27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10月10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北梆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2024年2月28日验收合格。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水库维修养护，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水库专项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8月23日，唐山市水利局以“唐水管[2023]27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水库维修养护1座、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维护后水库正常运行、保障安全度汛、确保下游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玉田县流域水污染及水生态修复工程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为债券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玉田县发改局以玉发改审字〔2020〕199号文批复，批复总投资81273.53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内源污染治理353km，干支渠汇流口工程20条，傍河村治理5000户，生态修复52.99km，设置水质监测点22处，桥闸翻修173座，堤顶路硬化67.7km，河道治理9.45km等。该项资金为工程前期树木补偿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玉田县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流域水污染及水生态修复工程补偿款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为债券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玉田县发改局以玉发改审字〔2020〕199号文批复，批复总投资81273.53万元。该项资金为工程前期补偿款费用，合计560.66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7个乡镇补偿款发放、完成合同资金支付0个、完成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工程前期工作，确保玉田县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项目顺利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玉田县2023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河北省财政厅以冀财农[2022]141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84万元。经市水利局批准，我局积极谋划，投资84万元，完成玉田县47处农业取水井在线以电折水监测站点的安装，包括水量采集设备、电量采集设备及RTU遥测终端机等，并能实现数据的准确计量和稳定传输，具备依据在线监控数据测算区域农业以电折水系数工作的条件。目前该工程已于2023年9月9日完工并验收合格，完成资金拨付75.22万元（经采购后压缩预算资金结余8.78万元），预算执行率89.55%。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玉田县47处农业取水井在线以电折水监测站点的安装，包括水量采集设备、电量采集设备及RTU遥测终端机等。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资金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1月由唐山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47个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完成率100%、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区域以电折水系数结合全省农灌用电量实际情况，进而推算河北省平原区地下水农业灌溉用水量。以及为核算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提供相应科学数据依据，为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供相关帮助，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提供分析依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冀水农【2021】36号文要求，农村饮水每村每年检测一次，2022年经招标两家检测机构中标，中标价89.07万元。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在2022年10月完成738个村水质检测服务。按照合同规定需拨付全部项目资金，由于县级资金不足，分期先行给付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738个村水质检测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服务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冀水农【2021】36号文要求，农村饮水每村每年检测一次。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738个村水质检测、工作完成率100%、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后保证水质健康、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减少疾病发生、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2023年防汛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为玉田县各项水利工程设施的汛前检查、维护、维修等费用，包括盛庄子分洪区管护；河道雷达、视频监控、卫星电话维护；河道、水泵、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应急维修；汛期电费及临时工劳务费等。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保障河道、水泵、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安全度汛、确保人民人身财产权。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3年防汛项目经费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确保2023年安全度汛，全县河道、水泵、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汛前对其进行检查维修，经局领导决议申请县级资金179万元，后期按照汛期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设施维护项目数量30个、招聘劳务人员40人、检修完成率100%、设施正常使用率100%、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后保障全县河道、水泵、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安全度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同一项目重复下达指标，造成全年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玉田县高氟水村水源置换验收复核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省级指示精神，必须要在2022年底前完成玉田县30个高氟水村水源置换，为此水利局谋划上报了《玉田县高氟水村水源置换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验收复核费用。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高氟水水源置换项目验收复核费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玉田县高氟水村水源置换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解决5个镇30个村水氟含量在1.5mg/L超标的村，我县在2021年5月份申报了《玉田县高氟水村水源置换项目》，该项目用于支付验收复核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复核报告1份完成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项目资金支付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实施后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受益人口约8000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用于机关科室、下属单位各项经费支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包括排灌总站、河防所、灌区中心经费支出，水政执法、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长制宣传等经费支出。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单位各项经费支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单位各项运转经费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上级考核要求，水政执法、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长制等机关科室宣传费用要纳入预算，此外为保证水利局下属单位排灌总站、河防所、灌区中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运转经费都需要县级资金列支。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下属正常运转单位数量3个、宣传活动4次、完成率100%、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资金保障下属单位正常运转、各项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我县防洪灌溉等工作顺利开展，能够有效地增强群众用水意识、保护水资源意识和保护河道意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同一项目重复下达指标，造成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资金未到位，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玉田县2022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河北省财政厅以冀财农[2022]53号文件，下达我县2022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147万元，经县政府批准，安装在线计量监控设备102套。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以冀财农[2022]53号文件要求，我局按程序办理了采购手续，中标单位为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94.978万元。监理单位为唐山市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178万元。方案编制单位为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3.5万元。目前工程运行正常，已拨付资金99.6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资金为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严格依据《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102个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完成率100%、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切实强化玉田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能力，提高玉田县非农取用水户取用水量的在线监控水平，且能够作为水资源税的征收依据；其次，本项目能够促进取用水户开发节水潜力，增强节水意识，减少开采水量，降低项目县总用水量，落实地下水压采制度管理；再次，本项目能够减轻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强度，有助于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为水资源费改税提供有效、可靠的依据；最后，本项目为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调配和水资源管理业务提供决策依据，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提供分析依据。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唐山市2022年防汛抢险演练及观摩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水利局、应急局、杨家板桥镇、爱华广告等部门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精力，对分流河大桥进行了改造；对分流河大桥两侧道路进行改造并延伸，铺设沥青路面；搭建主席台和观摩台；平整改造演练场地、购置演练物资等。针对演练延期举办的实际，为保证演练效果，参演单位及人员从未间断排练。鉴于蓟运河上游于桥水库放水河道水位上涨，加之延期，先后2次对演练主席台及观摩台、3次对涵洞堵漏和钢木土石组合坝封堵决口两个演练科目进行加固扩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顺利完成防汛抢险演练费用支付。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唐山市2022年防汛抢险演练及观摩费用支付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全面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全市防汛抢险组织指挥和抢险处置能力，我县于 2022年6月21日成功承办了唐山市 2022年防汛抢险演练及观察活动，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演练1次、工作完成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后为应对汛期突发状况奠定基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玉田县2023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节水公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兰泉河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田县总河长令〔2023〕第1号）要求，创建兰泉河幸福河，主要建设内容：黄土坎村段建设河长制主题公园、大丁扬水站外打造节水主题公园、兰泉河与蓟运河交汇处新建休闲驿站、打造8公里的滨水骑行步道。利用玉田县2023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2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节水主题公园建设任务，宣传节水、爱护水资源。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节水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资金为玉田县2023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由县水利局对资金使用进行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1. 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2座主题公园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资金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 项目效益情况。

河流得到修复保护，促进人水和谐共生，有效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减少地下水开采，建设节水型社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九丈窝分洪闸和小定府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对九丈窝分洪闸和小定府节制闸进行安全鉴定等。中标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已全部拨付，不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九丈窝分洪闸和小定府节制闸的安全鉴定，保障水闸安全正常运行。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报政府批准，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水闸安全鉴定2座、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确保水闸安全正常运行，确保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应急资金及日常维护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河北省水利厅关于推行农村饮水工程专业化管护的指导意见》（冀水农[2020]10号）文件精神，玉田县制定了《玉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田县农村饮隧工程长效管护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字[2020]27号）明确“落实应急资金，县财政每年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日常维修养护基金，建立专户，专款专用”。需每年安排一定的预算资金用于应对农村饮水突发事件及日常维修养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应急反应及处置能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让人民喝上放心水。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资金及日常维护资金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未开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未开工。

1.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未开工。

1.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未开工。

1.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开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为应急及日常维修，若不需要维修则无支出。

玉田县水利局

排灌总站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了提高我县汛期水位观测准确性，对27座泵站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入网服务，2021年8月进行了验收，欠款29.5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顺利完成排灌总站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费用支付。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排灌总站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费用支付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提高我县汛期水位观测准确性，对27座泵站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入网服务，2021年8月进行了验收，欠款29.51万元。经县领导批示列入2023年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安装视频监控27个、正常使用率100%、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后为提高各泵站汛期水位监测准确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四角山、围子庄、尚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年8月, 廊坊市禹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市玉田县尚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唐山市玉田县围子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唐山市玉田县四角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同年唐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对该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廊坊市禹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四角山、围子庄、尚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费资金支付。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19年9月11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以唐审投资水字【2019】42号批复了围子庄水库初设报告；2019年9月11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以唐审投资水字【2019】41号批复了四角山水库初设报告；2019年12月，唐山市水务局以唐水规建【2019】110号批复了尚庄水库初步设计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完成三座水库的勘察设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100%、按照工期要求按时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工程实施后，能够确保水库安全度汛，正常蓄水，充分发挥其应有的防洪[社会](http://www.studa.net/Society/)效益和[经济](http://www.studa.net/Economic/)效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水利局

玉田县地表水配置工程（玉田县境内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唐山市地下水超采治理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唐山市委市政府高瞻远瞩，在目前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压采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开始谋划生活用水压采工作，继续深化地下水压采。

本工程利用取水泵站由邱庄水库取地表水通过压力主管道分别输送至玉田县城的地表水厂，以满足城乡目前的用水需求。工程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70900.6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43212.17万元，临时工程2448.72万元，独立费用8995.51万元，基本预备费6558.77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7767.8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610.2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307.5万元。项目可研已批复，正在进行前期手续办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玉田县境内地表水配置工程，并能正常供水。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地表水配置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未完工，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综合评价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2年7月4日，玉田县行政审批局以玉审批投资审字【2022】57号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未完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未完工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未完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项目未完工，未产生绩效。

玉田县水利局

围子庄水库划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冀水管〔2022〕9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小型水库应划定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申请划界资金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围子庄水库划界付。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围子庄水库划界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因项目未开工，未完成设定目标，该项目综合评价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冀水管〔2022〕9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小型水库应划定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申请对围子庄水库进行划定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未开工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未开工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未开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玉田县 水利局

河湖长制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52号），下达我县2020年度河湖长制奖补资金50万元。按照冀河办函［2022］14号《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强化河湖长制典型示范建设的通知》要求，玉田县利用奖补资金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典型示范建设。主要内容：清理河渠垃圾、建设水文化公园、流域区域联防联控、宣传教育引导及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河渠垃圾清理及河湖长制宣传。阶段性目标：按照总体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达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达到效益的最大化。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河湖长制奖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公平与客观；公开与开放；反馈与修改；定期化与制度化；可靠性与准确性；可行性与实用性；严格化与差别化。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标准：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目标，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年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农［2021］152号）下达我县河湖长制工作奖补资金50万元。按照冀河办函［2022］14号《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强化河湖长制典型示范建设的通知》要求，玉田县利用奖补资金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典型示范建设。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严格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我局全面准确组织确认资料并向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保障资金及时发放。为把项目资金进行准确、及时发放，我局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对资金进行了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清理垃圾河渠数量5条，垃圾清理合格率100%，河长制典型示范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底前已完工并验收，工程进度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河流得到修复保护，促进人水和谐共生，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